

中央民族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2017 年 5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央民族大学是国家民委直属的重点高等学校，其前身是1941年9月成立的延安民族学院。1951年6月，中央政府批准设立中央民族学院。建校之初，一批学界名流到校任教，使学校大师云集、人才济济，铸成了深厚的学术根基和鲜明的办学特色。1978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93年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1997年进入国家“211工程”。2004年，国家把中央民族大学纳入“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行列，为学校确立了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世界一流民族大学的目标定位。

中央民族大学是我们党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高级专门人才而创建的高等学校，是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唯一有56个民族师生的国家重点大学，是民族高等教育的最高学府。学校在培养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优秀人才、推动学术理论创新和为国家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为党的少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和深厚的学术文化底蕴，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重要地位。

学校现有23个学院，有覆盖10个学科门类的64个本科专业、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国家级重点学科3个、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5个、二级17个，2个国家文科基础学

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6个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国家民委-教育部共建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1个北京市重点工程中心，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校现占地面积为38万平方米，另规划新校区占地面积81万平方米。

截至2016年底，中央民族大学共有在校学生23,984人；共有在职人员2,032人，离退休人员1,61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大学本级、附属中学、幼儿园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出版社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542.62	一、教育支出	133,75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5,185.71
三、事业收入	21,43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18,24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212.62	本年支出合计	138,943.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5,730.46		
收入总计	138,943.08	支出总计	138,943.08

我校2017年年初收支总预算138,943.08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资金 15,730.46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23,212.62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138,943.08 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资金	教育收 费	其他资 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合 计	138,943.08	15,730.46	15,730.46	0.00	0.00	123,212.62	83,542.62	21,430.00	16,330.00	18,240.00	0.00
	中央民族大学	138,943.08	15,730.46	15,730.46	0.00	0.00	123,212.62	83,542.62	21,430.00	16,330.00	18,24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3,757.37	15,729.86	15,729.86	0.00	0.00	118,027.51	78,834.51	21,030.00	15,930.00	18,163.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3,757.37	15,729.86	15,729.86	0.00	0.00	118,027.51	78,834.51	21,030.00	15,930.00	18,163.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761.70	255.39	255.39			10,506.31	5,753.31	330.00	330.00	4,42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2,995.67	15,474.47	15,474.47			107,521.20	73,081.20	20,700.00	15,600.00	13,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5.71	0.60	0.60	0.00	0.00	5,185.11	4,708.11	400.00	400.00	77.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71	0.60	0.60	0.00	0.00	5,185.11	4,708.11	400.00	400.00	77.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00	0.00				3,430.00	2,953.00	400.00	400.00	7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71	0.60	0.60			405.11	40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00	0.00				1,350.00	1,350.00				

我校 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 138,94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3,542.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0.13%；事业收入 21,4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42%；其他收入 18,2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13%；上年结转资金 15,730.46 万元，占总收入 11.32%。

(三) 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38,943.08	101,747.78	37,195.30	0.00	0.00	0.00
	中央民族大学	138,943.08	101,747.78	37,195.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3,757.37	96,562.07	37,195.3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3,757.37	96,562.07	37,195.3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761.70	9,986.04	775.66			
2050205	高等教育	122,995.67	86,576.03	36,4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5.71	5,185.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71	5,185.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00	3,4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71	40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00	1,350.00				

我校 2017 年支出预算总额 138,94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47.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23%；项目支出 37,195.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77%。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 133,757.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27%；住房保障支出 5,185.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3,542.62	61,096.62	52,959.03	8,137.59	22,446.00
	中央民族大学	83,542.62	61,096.62	52,959.03	8,137.59	22,446.00
205	教育支出	78,834.51	56,388.51	48,250.92	8,137.59	22,446.00
20502	普通教育	78,834.51	56,388.51	48,250.92	8,137.59	22,44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753.31	5,183.31	4,162.04	1,021.27	57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3,081.20	51,205.20	44,088.88	7,116.32	21,8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11	4,708.11	4,708.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11	4,708.11	4,708.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00	2,953.00	2,95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11	405.11	40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00	1,350.00	1,350.00		

我校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54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62.30 万元，其中：

1. 高中教育支出 5,75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0%，主要为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2. 高等教育支出 73,08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7%。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093.5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拨款中增加了调资经费；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1,894 万元，主要由于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在 2017 年年初预算中已下达。

3. 住房公积金支出 2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6%。

4. 提租补贴支出 405.1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 购房补贴支出 1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0%。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学校本年度通过国家民委从财政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教育收费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函授、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等。

3. 其他收入指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1. 高中教育：反映附属中学教育支出。

2. 高等教育：反映大学教育支出，除国家民委通过财政

部拨付的科学技术支出外，学校取得的科研经费支出在本科目中反映。

3. 住房公积金：反映学校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学校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学校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